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241號

原　　告　鮑克強

　　林秋盟

　　鄒淑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榮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補提繳如附表「提繳退休金」欄所示退休金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附表「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自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日期受僱被告，職稱及平均工資如附表「職稱」、「平均工資」欄所

示。詎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底始發覺被告均未繳納原告之勞保費及健保費，亦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遂分別於114年12月、115年1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終止勞動契約，兩造勞動契約於附表「任職期間」欄迄日終止。然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延長工時工資、代墊款，且提繳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專戶）之勞工退休金亦有短少。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第39條前段、中段、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補提繳附表提繳退休金欄所示之退休金至系爭專戶。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繳款單、存證信函、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對話紀錄、分類明細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37至212頁），並有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25至246頁）。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爭執，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第39條前段、中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補提繳附表提繳退休金欄所示之退休金至系爭專戶，即屬可採。

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部分，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代墊款部分，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未逾前開範圍，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7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第39條前段、中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補提繳如附表「提繳退休金」欄所示之退休金至系爭專戶，及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如附表「供擔保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俐蓁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職稱	平均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工資	延長工時工資	代墊款	合計	提繳退休金	供擔保金額
1	鮑克強	95年11月21日至114年12月30日	副理	40,000元	240,000元	105,833元	0元	0元	345,833元	55,314元	401,147元
2	林秋盟	99年12月7日至114年12月30日	業務	38,000元	228,000元	106,400元	0元	0元	334,400元	63,756元	398,156元
3	鄒淑雯	95年2月23日至115年1月2日	會計	39,000元	234,000元	62,319元	107,704元	59,319元	463,342元	12,005元	475,347元